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在法定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产装置处置情况。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储备、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组织执行国家、省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命令。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地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抗旱处、减灾救灾处、火灾防治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和矿山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综合协调处、规划与数字化发展处、基层督查处。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777.32 万元，支出总计 13777.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1629.72 万元和 1629.72 万元，增长 13.42%和 13.42%。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职责需要项目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777.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77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7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3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7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5.39 万元，占 22.76%；项目支出 10641.41 万元，占 77.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76.81 万元，支出总计 13776.8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1630.52 万元和 1630.52 万元，增长 13.42%和 13.42%。主要原因是职能职责需要项目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48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1%，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合同支付进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7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0.52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职能职责需要项目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7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0.44 万元，占 2.69%；卫生健康（类）支出 90.80 万元，占 0.6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9.60 万元，占 0.21%；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11 万元，占 2.1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989.85 万元，占 94.29%；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1%，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合同支付进度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新增退休人员，不足部分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社保按在职人员实际支出缴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社保按在职人员实际支出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按在职人员实际支出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按在职人员实际支出缴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项目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公积金按在职人员实际支出缴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7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9.8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预算需要跨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5.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21%，2023 年度“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对三公经费进一步从严控制。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占 16.12%，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2 年未产生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占 29.39%，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1 万元，占 54.5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58 万元，增长 86.29%，主要原因是 23 年公务接待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1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60%。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名同志赴德国、荷兰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交流”团组。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有车辆及派驻本单位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外省单位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累计 114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外省单位等支出，接待 73 批次，114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4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比 2022 年度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34%，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91.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4.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9.07 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8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不单独自行公开本单位绩效结果，由部门统一公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保有车辆及派驻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